

龜山島生態旅遊申請須知

一、登島名額及申請方式：

- (一) 每日登島總人數限制，週一至週五為五百名，週六及週日為七百名；每日登島時間分四時段，每時段登島總人數以一百八十名為原則。
- (二) 經許可登島，因臨時封島而無法登島者，准予補登記每日一百名，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三) 一般遊客團體申請進入本島，應於預定登島日前三日至二十天日，以網路方式向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本處申請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申請方式請依本處（kueishan.necoast-nsa.gov.tw）網頁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
- (四) 遊客依前款規定以網路方式申請登島，其程序如下：
 1. 於開放登島申請期間，申請人得任選四個時段登島，同一登島日以申請一個時段為限，已核准額滿之時段不受理申請或補位申請；同一申請名單內之人員不得另行提出申請。
 2. 完成資料輸入程序，網路申請系統即對領隊人員以電子郵件寄送驗證碼。
 3. 本處網路申請系統以每份申請名單為單位，每日隨機抽籤決定核准登島名單，至個別登島日時段額滿為止，系統並即於本處網頁公布正式核准名單。申請多時段登島者，其一已先獲核准，其餘申請時段自動失效。
 4. 經核准登島者，得以驗證碼進入本處網頁查詢申請結果或列印登島許可證明供登船及登島時查驗。
 5. 申請人所填報資料，本處隨機抽檢，並得要求於二日內，傳真具照片及身分證證號之有效證件影本供複核；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聯絡電話未回應或未及時傳真資料，停止當年度申請登島權利。身份資料為不真實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五) 申請登島之每一團體人數，應在四十五人以下。
- (六) 申請者於核准登島後，得於登島日五日前，至本處網頁更換登島人員。但同一核准登島名單更換名額限百分之十內；被更換人員三十日內不得再行申請登島。
- (七) 核准登島人員不能如期登島時，應於登島日前五日，至本處網頁取消登島，三十日內不得再行申請；未為取消者，停止當年度申請登島權利。
- (八) 國際觀光客（指來台從事觀光旅遊者）得於登島前三日提出申請，不受總額限制；申請方式應以書面檢附護照及我國入境簽證影本或旅遊契約等證明文件，向本處書面申請登島，並載明團員國籍、英譯姓名、護照號碼等資料。一般外籍人士（憑居留證或工作證長期居留者），仍應以網路方式申請。
- (九) 學術團體申請週三登四○一高地或北岸步道做學術及自然研習，應於年度開放期間預定登島日十五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書，並協助本處辦理島上生態環境監測。
- (十) 一般遊客團體申請登四○一高地旅遊時，應先取得正式登島許可證明，並於核准登島通知後至登島日前七日，檢附登島許可證明、申請書、隨隊專業解說人員及隨護人員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處申請許可；每日核准名額以四十名為限，限於上午時段登島，

並須同時進出。

二、遊客登島注意事項：

- (一) 登島許可證明限本人及核准之登島日時段有效，應妥為保管，遺失或未能出示者，均不得登島。
- (二) 登島船舶請參考本處網頁提供之合法船舶名單及各縣（市）政府公布檢驗合格船舶資料，自行選擇合格船家洽辦登島事宜。
- (三) 遊客登島應出示具照片與身分證證號之有效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及登島許可證明，供本處及海岸巡防單位人員查驗身份；未經申請核准、身份或登島資料與申請資料不符者，均不得登島。
- (四) 本島開放時間規定：
 1. 開放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2. 開放時間：
 - (1)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每年六至九月得配合天候調整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2) 遇天然災害（暴風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平均風力超過六級）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本處得依氣象資料臨時宣布本島關閉。
- (五) 遊客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攜入釣具、獵具、炊具、動物、植物、擴音器或其他使用時有害生態環境物品，並禁止從事捕獵、生火、餵食、放生、製造噪音、丟棄物品或破壞自然資源狀態與污染生態環境行為。
- (六) 遊客登島活動範圍以公告開放區域為限，不得進入其他軍事管制區或未規劃設施區域。
- (七) 本島不提供住宿，請自備隨身必需品登島，廢棄物應全數攜回，勿任意丟棄。
- (八) 遊客不得破壞本島原有狀態，本島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如因研究需要應於公文上書明種類及數量，並於離開時連同核准公文於安檢站受檢。
- (九) 本島屬自然人文生態區域，遊客登島須由專業解說員陪同，應注意落石、坑洞、倒木、蜂、蟲、蛇等危險因素，並遵守警告、禁制牌示規定事項。
- (十) 經核准登四○一高地或北岸步道者，於登山前應至安檢站登記上山、下山日期、時間、團體名稱、隨隊專業解說人員及隨護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緊急聯絡人電話、搭乘船舶名稱等資料，並依指定時間回遊客中心報到。